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17号

关于本市开展气电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调整本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19〕36号）确定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，决定调整本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

（一）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49 元。天然气调峰 9E 系列机组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300 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 0.15 元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(二) 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(含小型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)的电量电价为: 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2500(含)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5142 元,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2500(不含)-5000(含)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4338 元, 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0 小时(不含)以上的电量电价执行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(三) 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的单一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7971 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今后如发电用天然气价格调整, 将继续开展联动调价。

附件: 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单位：元/月·千瓦，元/千瓦时

机组类型	电价类别	电价标准
调峰机组	容量电价	37.01
	电量电价	0.49
热电联产机组 (含小型背压式机组)	容量电价	36.50
	电量电价	2500(含)小时内: 0.5142
		2500(不含)-5000(含)小时内: 0.4338
5000小时以上: 0.4155		
分布式机组	电量电价	0.7971

注：9E调峰机组发电利用小时300(含)以内，电量电价每千瓦时增加0.15元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